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D1302420262201

甲 方：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乙 方：北海市光恒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8月3日，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67-CGZX】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海市光恒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北海市光恒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范围内床位布草、工作服、病号服、窗帘等织物的收集、运输、分类、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缝补、配送及相关售后服务。

1.2.2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洗染业管理办法》《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2.3 技术保障：实行污洁分流、分类收送、标准化洗涤消毒、全程台账管理、质量复核和应急响应保障。

1.2.4 服务人员组成：乙方按响应文件配置项目服务及后备保障人员，

项目负责人、收发运输、洗涤消毒、烘干折叠、缝补、质检统计、工程安全和后勤保障岗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5 本合同不涉及货物，第 1.2.5.1 至第 1.2.5.3 款不适用。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第 1.3.1 条总价合同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6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甲方范围内床位布草、工作服、病号服、窗帘等织物的收集、运输、分类、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缝补、配送及相关售后服务）	698000.00
含税总价		698000.00

1.3.2 单价合同：不适用。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1.3.3 其他计价方式：不适用。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比例：不适用。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不适用。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0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0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0__%。

1.5 预付款

甲方不需要支付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和时间：不适用。

1.5.2 预付款扣回方式：不适用。

1.5.3 预付款担保措施：不适用。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本合同不涉及货物，第1.7.4.1至第1.7.4.3款不适用。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计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0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0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0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或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第 1.9.2 条约定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光恒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住 所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沙窝街 8 号	住 所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横路山村西冲尾
经办人	陈河	联 系 人	姚刚
联系电话	13367891220	联系电话	13807897070
通信地址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沙窝街 8 号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横路山村西冲尾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4875365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MB1D13024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ELMH7B
		开户名称	北海市光恒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7171851742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

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不适用。本项目采用第 1.3.1 条总价合同方式计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运输、洗涤消毒、税费、保险、管理、利润及其他全部费用。
1.4.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1	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1.5.2	不适用。
1.5.3	不适用。
1.6.2	服务费按合同总价 24 个月平均支付，乙方自提供的服务的下月起，每月 15 日前与甲方核对上月考核表，确认考核扣款无误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1.7.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1.7.2	甲方指定地点，即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及甲方指定的院内交接、收送地点。
1.7.3	乙方实行污洁分流、分类收集、定时交接、全程台账管理和配送下送；常规布草洗涤周期不超过 24 小时，布类每日收、送 1 次，工作服及值班用品每周收、发三次，特殊及重点科室按甲方实际需求执行。接到甲方紧急服务需求通知后，乙方 15 分钟内响应，4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1.7.4.1	不适用，本合同不涉及货物交付。
1.7.4.2	不适用，本合同不涉及货物交付。
1.7.4.3	不适用，本合同不涉及货物交付。
1.8.7	甲方总务科每月按《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洗涤服务项目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罚 500 元。乙方出现严重违约、严重安全事故、考核低于 80 分或连续两次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按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布草丢失、损坏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约承担赔偿责任、返洗、整改等责任。
1.9.1	不适用。
1.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不适用，本项目不涉及技术成果归属和收益分成。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本表第 1.6.2 条执行。
2.11.3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合同的，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变更。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15.1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收送交接台账、洗涤消毒与质量记录、异常整改记录等；甲方按月组织服务考核。
2.15.3	验收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为依据。清洁织物应整洁、干燥、无

	异味、无异物、无破损；按约完成污洁隔离、分类洗涤消毒、收送交接、质量追溯和月度考核。
2.19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范围、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范围内床位布草、工作服、病号服、窗帘等织物的收集、运输、分类、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缝补、配送及相关售后服务。服务人员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配置，并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配置项目负责人、收发运输、洗涤消毒、烘干折叠、缝补、质检统计、工程安全及后勤保障人员。

二、收送与交接要求

甲方设置污洁衣物交换点，双方在约定时间交接待洗和洁净布类。布类每天收、送 1 次；工作服及值班用品每周收、发三次，特殊及重点科室按甲方实际需求收发。污、洁物品件数由双方清点、填单、复核并签字确认；破损衣物另行登记备案。乙方应分类收集、打包、运输，保持污洁分流和全程可追溯。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收、送时间执行，常规洗涤周期不超过 24 小时，节假日照常运作。甲方有临时应急需要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发生停水、停电、台风等特殊状况时，双方及时沟通调整安排，乙方应尽力保障甲方正常业务运转需求。

三、洗涤消毒与质量要求

乙方应遵守《洗染业管理办法》《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及其他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使用专业洗涤生产线和标准流程。感染性织物与非感染性织物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婴幼儿织物、手术室织物按要求专机洗涤消毒；污染物品与非污染物品、工作服与患者服、有色与白色织物分开处理，杜绝交叉感染。

清洁织物应整洁、干燥、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织物表面 pH 值达

到 6.5 至 7.5，细菌菌落总数不高于 200CFU/100cm²，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第三方检测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布草自然破损率不超过 5%，返洗率不超过 5%，其他质量控制要求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四、应急服务与安全管理

甲方因临床急需、布草告急、病人骤增、重点科室临时需求、临时增加洗涤消杀、收送异常或其他紧急情况提出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4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乙方应配备应急调度人员、车辆、设备和后备保障资源，并保持污洁隔离、洗涤消毒质量及交接追溯要求不降低。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在院内吸烟、喧哗或实施影响医疗秩序的行为；直接从事被服洗涤的工作人员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上岗。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考核、验收与保密

甲方总务科每月组织服务考核，科室填写《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洗涤服务项目质量考核表》，满分 100 分。乙方应配合提供交接单、洗涤消毒记录、质量检查记录、人员健康证明、设备维护记录、异常整改资料及其他合同履行材料。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支付及违约责任挂钩。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业务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